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喆

電話：02-27815696轉3028

電子信箱：ur00831@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12份)(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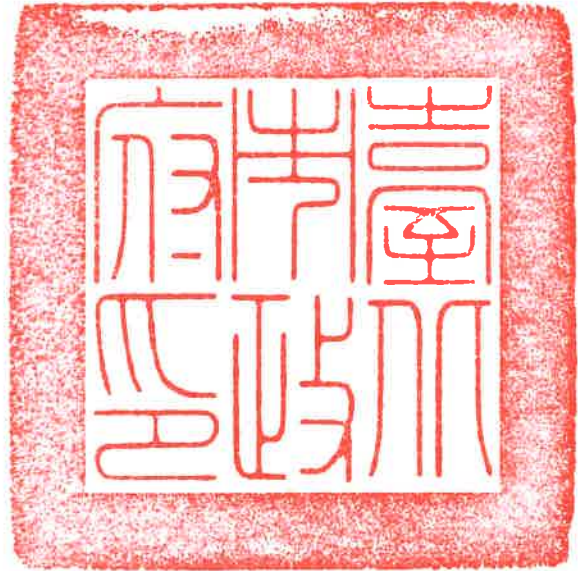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6991號

附件：含計畫書、圖各一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22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9、10條及本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1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

- 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四)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